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屏東縣佳佐國小

檢核日期：107.08.28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V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內、外安全地圖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	V			
		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	V			
		3.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。	V			
		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	V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V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
人車 (門 禁)管 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-	V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	V	以監視系統輔助。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V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V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V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V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,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-	V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 2次		V	以保全設定為主,配合不定期巡查。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 2次	V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-	V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 2次	V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?有無偏僻?	-	V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,設立愛心商店,建構安全走廊;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?	每學期至 少1次	V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,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?	每學期至 少1次	V		
聯繫 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,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?	-	V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 少1次	V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,建置緊急聯繫網絡?	-	V		
緊急 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?	-	V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-	V		
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-	V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（SOP）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？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？	-	V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	是否建立家長（或鄰、里長）聯繫網絡（名冊）？	-	V			
課前 (後) 照顧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（後）照顧應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？	每學年至少1次	V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（學習、參與社團）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（如安親班、補習班）建立緊急聯繫機制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？	每學期至少1次	V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（替代役）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	-	V	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（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）學生？	-	V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（導護家長）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-		V	於班親會招募校園志工	107.10
備註	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（限制）無法執行應向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					

學校：佳佐國民小學

警政單位：內埔分局佳佐派出所

承辦人：陳國欽

施檢人員職稱：所長

業務主管：吳孟儒

姓名：潘全彭

校長：鄒美華